

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1]1690号核准,并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上述《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赎回费率调整及公告的有关具体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所作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议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具体变更方案

原赎回费率为: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	------

Y<180 天	1.5%
180 天≤Y<1 年	1.2%
1 年≤Y<2 年	0.7%
Y≥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3%
Y≥30 天	0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C 类	Y<7 天	1.5%
	A 类、C 类	7 天≤Y<30 天	0.1%
	A 类、C 类	Y≥30 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赎回费率计算举例公式如下：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21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015 = 101,5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500.00 \times 0.1\% = 101.50 \text{ 元}$$

赎回金额 = 101,500.00 - 101.50 = 101,398.50 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21 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398.5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6 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100,000 × 1.015 = 101,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01,500.00 × 0 = 0.00 元

赎回金额 = 101,500.00 - 0.00 = 101,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6 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500.00 元。”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1]1690 号核准，并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适用调整后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修订后招募说明书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公告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

4、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依照《基金合同》中“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规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1）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降低赎回费率将导致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金额减少，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和《运作办法》第四十二条到第四十九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总体来看，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新招募说明书，即《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